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國小緊急傷病處理要點

壹、準用及補充法規

- 一、花蓮縣政府主管各級學校處理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除準用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之規定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之。
- 二、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應依花蓮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及花蓮縣大量傷病患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基於黃金救命時間僅 4 至 6 分鐘，為加強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內活動之安全及避免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發生與急病之急救與照護。
- 二、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遇有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需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促進早日康復，增進校園共識及親職與師生感情。
- 四、律定學生於校內發生緊急傷病時，如何爭取時效減輕傷害程度或病情，並減少因重大傷害或急症死亡者，校方之處理方法及反應程序，以維護學生安全。

參、學生於校內發生意外傷亡之處理方法及反應程序：

一、死亡 -- 確定已當場死亡者。

- 〈一〉、發現之教職員應保持現場，但將其他學生帶開，並阻止圍觀。
- 〈二〉、立即通知護理人員並向教導主任或校長報告。
- 〈三〉、即刻通知家長。
- 〈四〉、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

二、重傷 --

- 〈一〉、發現之教職員或在場學生應立即送至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或護理老師先施予急救處理；對搬運困難或影響傷勢者，立即通知上述人員前往急救〈有急救能力者，可先行急救，以爭取時效〉，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應電話聯絡 119 或醫師，並詢問急救處理方法。
- 〈二〉電請 119 或指定醫院派救護車協助送醫，由護理人員隨車護送；
護理人員不在時，處理老師應隨車護送。
- 〈三〉應速將學生受傷概況及送醫地點通知導師、學務處、校長及學生家長。
- 〈四〉學生受傷時應送醫院急診。

三、輕傷 --

- 〈一〉視傷勢情況親自或由同學護送健康中心處理，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可送學校附近醫院或診所治療。
- 〈二〉如傷患經護理人員或醫師認為應返家休息時，應電請家長帶回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必須留健康中心休息。

肆、一般病症處理方法及反應程序：

- 一、有急迫性危急生命徵象之疾病，如心臟病、氣喘、癲癇、腎臟病、中暑、熱衰竭、急性腹痛、休克、內出血、食物中毒等，依本要點重傷規定處理及反應。
- 二、除前項規定情況外，均依本要點輕傷規定處理及反映。

伍、學生緊急送醫時、應送至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以利保費之申請。

陸、護送學生就醫之開支〈含醫藥費、車資等〉，除申請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均由學生本人或家長負擔；但在處理過程中，如必須由護送人員先代付者，返校後由學生或家長墊還。

柒、本要點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